

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約聘人員 王靜瑜
電話：04-22289111-56105
傳真：04-25261594
電子信箱：f3610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烏日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農作字第11300134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70000G_1130013422_ATTACH1.pdf、
387270000G_1130013422_ATTACH2.pdf、387270000G_113001342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因受0403地震影響，倘造成貴轄農民之灌溉水塔損壞案，
請貴所(會)加強輔導所轄農民依「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推廣
管路灌溉作業要點」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農田水利署112年8月10日農水管字第
11260447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推廣管路灌溉作業要點」、推廣
管路灌溉設施補助申請書及宣導摺頁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各區農會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
